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6月

# 目 录

<b>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b>1</b>
<b>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b>3</b>
<b>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b>5</b>
议案一：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及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以配合。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鑫先生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2022年5月10日，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对本项目建设规划达成的一致意见，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进一步明确如下事项：（1）本项目产品规划及具体产能；（2）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3）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4）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一、投资协议新增明确的主要事项

##### 1、项目产品规划及具体产能：

项目规划建设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年产8万吨新能源电池用勃姆石、年产约2GW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SO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的统称）相关产能产线，公共气体集中供应场站以及相关生产生活办公配套设施。

##### 2、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

包括年产8万吨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产能产线及生产生活办公配套设施建设。

##### 3、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相关优惠政策：

（1）怀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或其指定关联实体将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建成后交付给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对于公司租

赁使用的房产，公司拥有分期购买权，购买时房产及对应土地应一并回购，甲方给予公司相关购买补贴。

(2) 甲方给予公司设备投资相关补贴。

(3) 本项目一期投产后五年内，甲方将按该项目投产后对县级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一定比例奖励给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 4、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厂房交付、项目投产等时间节点延误，由此给公司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与公司协商并给予对应补偿。

(2) 公司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协议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违约程度采取同比例扣减或追回给予公司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解除协议等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 二、投资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投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协议》进一步明确了项目产品及具体产能规划、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相关优惠政策、违约责任等事项。本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次投资进展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怀远县人民政府进一步签署投资协议，为本项目后续建设推进奠定了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前谋划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持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投资进展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后期实际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变化、下游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致使本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分，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项目进度管理、资金使用、签署相关合同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实施完成或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壹石通关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壹石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安排，为合规、高效地推进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